

《上海法治报》夏天 王梦茜

一对年迈老夫妇在另有子女的情况下,与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份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吗?儿媳能继承老人遗产吗?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儿媳已尽到遗赠约定义务,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老人立有遗嘱后,与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李老和张老夫妇养育了三个孩子,分别是老大李贞(李老与前妻所生),老二李念和老三张进。2013年5月,李老夫妇分别立下公证遗嘱,表示将其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由老二李念继承。几年后,夫妻俩被李念送去了养老院。

2017年5月,李老和张老二人在养老院与老大李贞的妻子顾平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是二老与顾平建立遗赠扶养关系。顾平负责对二老的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二老将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赠与顾平。

二老去世后,顾平拿出遗赠扶养协议要求继承相关房产份额,老二李念认为大嫂顾平本就有照顾公婆的义务,不认可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争执不下,李念便起诉至法院,请求二老名下的房产份额应按照之前的公证遗嘱继承。

李念认为,父母立有公证遗嘱在先,大嫂顾平属于近亲属姻亲亲属范畴,没有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该份协议应当无效。并且该协议不是父母的真实意思表示,父亲的签名是受大嫂欺骗的,母亲没有在协议上签名,只按了手印,手印也不真实。

顾平辩称,公婆立了公证遗嘱后,李念就把他们的钱转到了其账户,并且对他们照顾不佳,后来又把他们送去了养老院。由于李念不尽心照顾二老,他们就选择顾平作为扶养义务人,遗赠是二老亲手拟定的,当时还有两名证人在场,真实有效。

经司法鉴定,遗赠扶养协议上的签名是李老本人所签。另外两名到场证人也表示,两位老人让其见证遗赠扶养协议,张老陈述协议内容,随后李老在协议上签字,张老表示其手抖,故未签字,就按了手印。

一审法院判决顾平按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二老名下房产份额。李念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儿媳可继承遗产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李念认为顾平作为儿媳本就对二老有抚养义务,其没有受遗赠的主体资格。对此,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未规定儿媳对公婆有法定扶养义务,顾平也非二老的法定继承人,所以顾平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并无不当。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且是双务、有偿协议。本案的两遗赠人和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是自愿的,而且是在两遗赠人于养老院生活期间需要即刻照顾的背景下才与儿媳订立,儿媳在此之后也尽到了照顾、供养及

为两位老人送终的约定义务。此外,本案遗赠扶养协议虽然名为遗赠扶养协议,实际上也是附义务的遗嘱,即儿媳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才能取得财产。所以,本案中,顾平是该遗赠扶养协议适格的主体。

此外,顾平作为约定扶养义务人,顾平的配偶李贞作为法定扶养义务人,两人所尽扶养义务不能等同。

其次,案涉遗赠扶养协议是二老在子女不在场情况下所订立,由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并有证人在场见证,当事人意思表达明确,内容与法不悖,当属有效。遗赠扶养作为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顾平已经尽到了协议中约定的生养死葬义务,理应获得遗赠。李念上诉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存在欺诈,非二老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上海一中院不予采信。

同时,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

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本案中,二老虽然立有公证遗嘱,但又立有遗赠扶养协议,所以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应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予以处理。

上海一中院驳回李念的上诉,维持原判。(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法院·父母去世后房子凭什么留给儿媳?法院·儿媳已尽遗赠约定义务,协议有效



一碗馄饨下肚 他说自己杀过人 嫌疑人因盗窃被抓, 审讯时称25年不敢回家

《潇湘晨报》罗颜 周德华 满延坤

近日,湖南长沙铁路公安处通报破获了一起盗窃废弃铁路器材案,审讯过程中,嫌疑人对民警讲出了一个他深藏了25年的秘密——“我曾经杀过人”。

目前,嫌疑人已被移交案发地四川泸州公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盗窃被抓,他露出讨好式微笑

10月8日15时许,长沙铁路公安处娄底站派出所接到报警,10月1日凌晨,一批价值2000余元的废弃铁路器材被盗。接警后,娄底站派出所安排民警连续蹲守,于10月12日2时30分许,将再次实施盗窃的嫌疑人带回派出所。

经审查,男子自称姓李,37岁,现租住在娄底市娄星区一处出租屋内,对盗窃废弃铁路器材的行为供认不讳。

审讯过程中,李某习惯性地露出讨好式的微笑。结合其交代的多年在娄底生活却无一亲友这一信息,办案民警判断,这个李某或许并不简单。

第一次讯问结束后,李某提出想喝杯温水、吃点东西。派出所副所长张海明便帮他打来了温水,还打包了一份在派出所门口饭店买的馄饨。李某依旧笑着感谢了民警,吃了几口馄饨,喝光了水。接着,他又请求民警再帮他打一杯水喝,还要了一根烟抽。

他点燃香烟,静静地抽完,安静了许久,不再讨好微笑,表情凝重,仿佛内心在挣扎着什么。静坐了许久,李某神色庄重地对民警说,他有三个愿望:一是想洗个澡,二是换身衣服,三是希望民警帮忙照看他养的一只流浪猫。“这只流浪猫是在外面碰到的,当时还只有一点点大,我伸手逗了逗它,没想到它跟着我走。我一个人在外面漂泊了这么多年,只有它愿意陪着我。”说到跟小猫相处的点滴时,李某声音有些颤抖,再三请求民警照看小猫。

张海明见状,同意了他的请求。

19岁时拿起尖刀捅了80岁的邻居

“我不姓李,我曾经杀过人!”突然,李某向张海明说。

嫌疑人向民警交代,他姓陈,44岁,四川省泸州人。1998年11月的一天,19岁的陈某在村里玩耍,听说邻居甘某顶的孙子动手打了自己的母亲,想起与邻居一家的陈年积怨,陈某便起了报复的心思,立即跑回家,从厨房里抄起一把尖刀就要去寻仇。陈父见状赶忙上前阻拦,但没拦住。陈某赶到邻居家,未找到甘某顶的孙子,只见甘某顶一人坐在家门口,冲动的陈某提起尖刀,上前捅了80岁的甘某顶背部几刀,把凶器丢弃后仓皇逃亡。

据陈某回忆,他先在家门口的山上躲了3天,接着朝着贵州方向步行,先后辗转贵州、云南、广东、湖南多地,最终在娄底生活至今。因不能提供身份证明,这些年陈某一直在外靠打零工谋生。最穷的日子里,他睡过街道、吃过剩饭、捡过垃圾,最近实在没钱,便打起了盗窃废弃铁路器材的主意。

背负着一条人命,让陈某有着巨大的心理负担。他不敢回家,在这25年的逃亡生涯中,几乎没有睡过一个踏实觉,总是害怕下一秒就会被警察抓获。陈某每天都如惊弓之鸟一般,害怕被人发现,不敢与人有过深的交往,不敢与人发生冲突,所以脸上才习惯性地挂着讨好的微笑。

他说:“我也想过自首,但一直没有勇气。既然被抓到了,我就回家吧,我想回家了。”说到这里,陈某泣不成声,“我再也不想过去东躲西藏见不得光的日子了。”

经与泸州公安联系,民警确认陈某为该市杀人在逃人员。10月13日,陈某被移交至当地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